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长龄液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